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公告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3月1日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如下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21日及2022年12月28日的相關公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受讓津南污泥廠項目資產的議案。

二、作為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及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見本公司的該等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汲廣林

中國，天津
2023年2月13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汲廣林先生、李楊先生及景婉瑩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田亮先生組成。

說明：

- (1) 凡在2023年2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持有本公司H股（「H股」）的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須於2023年2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往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23年2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在登記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可攜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行使投票方式的表決權。
- (3) 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行使表決權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表格附後）。此等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人簽署，也可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如果該委託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有效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有效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方為有效。
- (4)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代理人還須攜帶委託人或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的委託表格。
- (5)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天，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辦公地址：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

郵編：300381

電話：86-22-23930128

傳真：86-22-23930126